

訴 談 人：〇〇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〇〇〇

訴 諙 代 理 人：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438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建築物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〇〇〇等 5 人因未經許可擅自於屋頂、外牆設置廣告物（市招：〇〇……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044000 號函處案外人〇〇〇

等 5 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明上開廣告物係訴願人所設置，乃依上開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438600 號函，改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9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
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
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7 條規定：
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營業爐灶、水塔、瞭望臺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散裝倉、廣播塔、煙囪、圍牆、機械遊樂設施、游泳池、地下儲藏庫、建築所需駁崁、挖
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、昇降設備、機械停
車設備、防空避難設備、污物處理設施等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…
…二、雜項執照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，應請領雜項執照。三、使用執照：建築物建造完
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，應請領使用執照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建築物所有權
人、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

正施行後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……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絲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免申請雜項執照：一、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。二、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。三、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。四、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設置廣告招牌從未有任何單位指示、管理或告誡，也未給予改善機會，就逕行罰款；訴願人之建築物係透天厝，未涉及鄰舍，不知為何無法設立，請給予改善機會，補辦手續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屋頂、外牆設置系爭廣告物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不爭，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從未有指示、管理或告誡；及未涉鄰舍，請給予改善機會等節。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為雜項工作物，其建築原則上應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。雖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

，固可免申請雜項執照；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舉凡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不論規模如何，皆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未經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即應處罰，尚不得以主管建築機關未予告誥或未涉及鄰舍等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人所辯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